

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吉行政审批发（2023）106号

吉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晋陕鄂尔多斯盆地大宁-吉县区块煤层 气勘查项目（吉 43 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有关专家对《晋陕鄂尔多斯盆地大宁-吉县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吉 43 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形成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你单位拟建设的晋陕鄂尔多斯盆地大宁-吉县区块煤层气勘查项目（吉 43 勘探井），位于吉县吉昌镇谢悉村。项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拟建设 1 口勘探试采井，位于吉县吉昌镇谢悉村，为定向井。主要勘查目的层位为 5#煤层及 8#煤层。

一、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及本批复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主要采用裸露地（含土方）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及持续洒水降尘措施；使用较清洁燃料，加强对施工车辆的作业管理；使用含硫量低的柴油，调节好柴油机工况。试采期井场建有火炬系统，煤层气通过 8m 火炬点燃排空，在火炬上方设有防风罩。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井场配套 1 座 800 立方米的泥浆池，钻井废水经泥浆池沉淀，清液部分循环使用，剩余废弃泥浆与钻井岩屑委托有处理能力且环保手续齐全的企业处置；压裂废液储存于井场压裂液返排罐继续回用；钻井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临时集中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周边道路场地洒水抑尘；场区设撬装环保水冲厕，定期清掏回田。试采期的排采水在井场内设一座 1500 立方米的排



采水软体水箱暂存，定期拉运至建设单位已建的位于吉县的排采水集中处理站处置。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在井场设泥浆池，振动筛将岩屑从泥浆中分离出来排入循环池，待干化后和废泥浆部分用于修路基、道路坑槽修补，其余部分与废弃泥浆一并委托有处理能力且环保手续齐全的单位处置；泥浆池采用防渗处理；废泥浆采委托有处理能力且环保手续齐全的单位处置；对于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含油污泥等，井场建设一个 10m²撬装式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井场设生活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试采期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含油污泥等用专业容器收集后在井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4、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性能好、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试采期设备采用封闭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5、落实生态保护恢复措施。建设项目井场、泥浆池等施工时要将表层土按要求堆存，施工结束后进行分层回填，将表层耕作土置于最上层，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时土壤的影响。勘探作业完成后，作为开发井的，进行临时封井，建设单位办理开发阶段环保手续，进行下一步的开发；作为废弃井的，进行永久性封井，采用套管+水泥砂浆予以恰当封孔



并留地面标记。按照《土地复垦规定》，对井场施工前期堆出的表土回填进行生态恢复，以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临时性封井生态恢复措施：除井场抽油机区域外，占地范围内其他区域播撒草籽进行生态恢复。草籽选取紫花苜蓿，设计紫花苜蓿播种标准为 $30\text{kg}/\text{hm}^2$ （条播），播种量约为 20kg 。永久性封井生态恢复措施：吉 43 井场占地范围内全部恢复为园地。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内容实施。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吉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要依法履行职责，对项目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你公司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3 年 7 月 20 日

